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中华联合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主）018号）（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时，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被保险项目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三）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之日止，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在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